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02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5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2015年2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石磊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淡勇、徐秉惠、杨为乔3名人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公司董事增补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0755-82083000及邮箱info@szse.cn,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本次董事会增补董事通过股东大会之后,独立董事张涛先生、王志明先生、卞永安先生正式离任,将不在公司任职并担任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5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以上一、二两项议案须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公司增补选董事候选人简历

1、石磊,男,1971年6月出生,陕西咸阳人,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1991年7月于陕西省化工学校化工分析专业毕业参加工作,200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生产部调度长(副处)、生产部副部长、合成车间主任,现任兴化股份副总经理。

石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淡勇,男,1961年7月出生,西北大学化工学院　教授　研究生导师。化工机械专业　工学学士,化学工程专业　工学硕士,结构工程专业　工学博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通讯评审专家,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通讯评议专家,西北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陕西省化工学会委员过程装备分会副主任,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专家组成员,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陕西省特种设备协会　常务理事,西安市特种设备协会　副理长。

淡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3、徐秉惠,男,1960年2月出生,香港理工大学毕业、工商管理硕士,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评估师、税务师。陕西省国资委绩效评价专家、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聘为客座教授、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现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任审计合伙人。

徐秉惠先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4、杨为乔,男,1970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2年7月参加工作。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省级重点学科(经济法)专业学科秘书、西北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西北政法大学银行法研究中心副主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工会副主席,中国银行法学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秘书长、陕西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西安饮食独立董事、金钼股份独立董事。

杨为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0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公告(编号2014-048)对Ⅰ硝酸、Ⅱ硝酸、Ⅲ硝酸生产装置和Ⅰ硝酸铵生产装置拟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四套生产装置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评估结果

1、Ⅰ硝酸生产装置账面净值298.67万元,评估价值255.99万元,减值42.68万元。

2、Ⅱ硝酸装置账面净值229.06万元,评估价值239.61万元,增值10.55万元。

3、Ⅲ硝酸装置账面净值1,107.66万元,评估价值152.91万元,减值954.75万元。

4、Ⅰ硝酸铵生产装置账面净值54.80万元,评估价值36.63万元,减值18.17万元。

以上四套装置账面净值合计1,690.19万元,评估价值685.14万元,应计提减值准备1,015.60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2014年利润总额将减少1,015.60万元, 不会对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评估结果与原预告数比较

公司在2014年12月30日公告(编号2014-048)中预计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区间为1000万元至1500万元之间,影响当期利润总额为-1500万元至-1000万元区间;按照评估结论计提减值准备1,015.60万元,影响当期利润总额-1,015.60万元,在原预告的区间范围内。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03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5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2015年2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亚荣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票 5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5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议案一须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04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3月6日上午 9:30至 11:30,下午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5日15:00 至2015年3月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兴平市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出席对象:

(1)凡是在20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1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选举淡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徐秉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选举杨为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特别事项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权总额下自主分配,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 将其拥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及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15年3月5日下午17: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3月5日上午9:00～下午17:00

3、登记地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09　投票简称:兴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分为普通投票和累计投票制表决的实际情况,采用不同的投票方式。

①第1项议案采用普通投票表。

②第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3.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3.02元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2.3,3.03元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2.4。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票数为代表股份票数x1)		
2.1	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票数为代表股份票数x3)		
2.2	选举淡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
2.3	选举徐秉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2.4	选举杨为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投票举例

①对议案1表决

如某股东对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②对议案2中某一后候选人分别投票

如某持股数量为X股的股东对某一采用累计投票制的议案投票,以议案2(2.2-2.4)各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3.01元	X1股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淡勇先生投X1票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3.02元	X2股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秉惠先生投X2票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3.03元	X3股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为乔先生投X3票
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持股数量x候选人人数=3X 申报股数合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即X1+X2+X3≤3X)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4、计票规则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表决意见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某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5日15:00至 2015年3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二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对于采用累计投票制的议案2,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彦　孟锦华

联系地址: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室

联系电话:029-38839938

传真:029-38822614邮编:713100

2、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同意票数		
2.1	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x1	
2.2	选举淡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x3	
2.3	选举徐秉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	选举杨为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01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4370万元向苏州益群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群模具")购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莲路68号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益群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莲路68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葛益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模具、检具;销售:工装夹具、五金件、塑料件、橡胶件、汽车零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厂房坐落位置:苏州市高新区浒莲路68号。

2、土地使用权面积:19900.2平方米。

3、土地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使用期限:2056年12月29日

5、厂房建筑面积:17288.66平方米

6、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苏新国用(2007)第003432号、苏新国用(2010)第007663号

7房产证编号: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219786号

协议所转让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为苏州益群模具有限公司合法拥有。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厂房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4370万元。

2、益群模具承担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评估、测绘、印花税、营业税、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登记费、交易综合管理费、工本费等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税、费;除上述4370万元受让总价外,公司承担应由公司承担的契税及印花税费用。

3、益群模具将该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抵押给银行用于贷款,目前尚有贷款未能还清,益群模具收到公司转让总价中指定还贷款项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还贷、注销抵押等手续 ,使该土地恢复至益群模具可以自由处分的状态。

4、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交易协议待董事会审批后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签署。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厂房一方面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源,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保持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01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2月1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4370万元向苏州益群模具有限公司购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莲路68号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购买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二、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欧达可金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港币6500万元收购欧达可金属有限公司33.33%的股权,在收购完成后,同意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出资港币2166.45万元对欧达可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该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01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欧达可金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港币6500万元收购欧达可金属有限公司33.33%的股权,在收购完成后,同意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出资港币2166.45万元对欧达可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该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投资决策授权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欧达可金属有限公司(英文名称:Otax Metal PartsCo.,Ltd)

住所:香港九龙长沙湾永康街77号环荟中心18楼1811-1816室

注册号:320506000225878

法定代表人:富田周敬

注册资本:3900万元港币

欧达可金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和投资业务。

3、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

欧达可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21日,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8,994,187.49元港币,净资产为38,982,387.49元港币,2014年营业收入为8,133.42元港币,净利润为-17,612.51元港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本次投资情况:

本次投资采用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欧达可金属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方式,具体方案如下:

(1)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港币6500万元收购欧达可金属有限公司33.33%的股权。

(2)收购完成后,欧达可金属有限公司将增资6500万港币,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出资2166.45万元港币。

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欧达可金属有限公司33.33%的股份。

(3)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欧达可金属有限公司股东将其合计持有33.33%的股份按照同比例转让给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格为港币6500万元的价格。

2、在欧达可金属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支付股份转让款。

3、欧达可金属有限公司股东保证目标股份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质押等权益负担,任何第三人对该股份不会也无权主张任何权益。

4、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成为欧达可金属有限公司的股东后,有权委派董事,且其委派的董事在各种决议、表决中具有一票否决权。除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外,其他董事均无一票否决权。

5、非经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撤销委派,任何一方、董事会及公司均无权将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解职。

6、各方同意,在完成股份变更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欧达可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港币6500万元。

7、上述增资款定向用于支付欧达可金属有限公司收购韩国某企业股份的收购款,任何一方不得挪作他用。

本协议待董事会审批后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是利用欧达可金属有限公司收购一家在铝制品制造行业处于领先水平的韩国企业,同时借助欧达可金属有限公司的客户资源,拓展新的市场领域,获得投资收益。

欧达可金属有限公司的业务与电子终端产品的发展关系比较密切, 市场的变化也会造成其业绩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为军队物资采购2014年第七批入库供应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成为入库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近日,军队物资采购网(http://www.plap.cn/)总后物资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2014 年第七批入库供应商公告",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军队物资供应商入库标准,成为 2014年第七批入库供应商。公布的相关信息如下:

类型:生产型;

级别:一级;

入库物资小类名称:输送设备、装卸设备和仓储器材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成为军队采购的一级供应商,是对公司品牌和产品质量的认可,体现了公司具备强劲的综合实力及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2、进入军队采购供应商体系,有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使产品全面进入军工物资市场。

3、为军队提供高端智能装备,能够切实提升军队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为实现军工现代化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化肥淡储利息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国家重要物资储备贴息资金的通知》(财建[2015]140号),本公司获得2013-2014国家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年度利息补贴资金1,828万元。截止至公告日,本公司已收到该笔政府补贴资金。

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笔政府补贴将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5-00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商谈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目前,相关各方仍在商谈该重大事项,各项工作正积极、有序推进。鉴于该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2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

2015年2月15日,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6
转债代码:113001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行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3月6日

●赎回价格:101.3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9日)起,中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2元/股)的130%(含130%),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中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经本行董事会授权,本行行长决定,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行使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全部赎回。本次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中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行于2010年5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募集说明书》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行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A股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A股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本行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为满足可转债纳入附属资本的要求, 上述有条件赎回权利的行使应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行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2元/股)的130%(含130%),首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且本次提前赎回已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满足中行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中行转债目前为第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7%;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4年6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5年3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 / 365=100\times 1.7\%\times 280/ 365=1.304$元/张

对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行转债当期应计利息, 本行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1.043元/张;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的中行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1.174元/张;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投资者持有的中行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1.304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行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至少发布三次中行转债赎回提示公告(含本次公告),通知中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2015年3月6日为中行转债赎回登记日。本行将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全部赎回。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行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行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13日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中行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3月9日)起,中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投资者关系团队

联系电话:(86)10-66592638

(86)10-66595401

联系传真:(86)10-66594568

通信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1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0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成功发行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50亿元,用途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于2月11日到账。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5神华能源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567002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天	发行日	2015年2月10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文件公告网址	www.chinamoney.com.cn www.shclearing.com
起息日	2015年2月11日	到期兑付日	2015 年11月8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4.39%(SHIBOR9M-36bp)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万州港电1号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重庆万州港电1号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投入商业使用。

该机组是1000MW级超超临界、近零排放机组。168小时试运期间,各项排放指标达到了设计要求,优于燃气发电机组排放标准。该机组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下属单位神华神东电力重庆万州港电有限责任公司运营。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1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15年1月	2014年1月	同比变化(%)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5.7	26.8	-4.1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17.7	31.5	-43.8
其中:出口量	百万吨	0.1	0.3	-66.7
进口量	百万吨	–	0.2	-100.0
(二)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0.01	17.52	14.2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8.69	16.31	14.6
(三)煤化工注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0.5	28.9	5.5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5.5	29.5	-13.6
(四)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4.7	17.2	-14.5
2.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7.0	14.4	-51.4
其中:黄骅港下水煤量	百万吨	3.2	8.5	-62.4
神华天津煤码头下水煤量	百万吨	1.2	2.3	-47.8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7.6	8.1	-6.2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6.2	7.0	-11.4

本公司1月份煤炭销售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有:气温偏暖、下游需求下降、用煤企业库存处于高位,以及年度合同谈判进度的影响。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1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经营目标及资本开支计划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5年2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披露中国神华2015年主要业务、财务指标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15年度经营目标及资本开支计划是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的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预见性陈述。该等陈述会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本公司2015年度经营目标及资本开支计划如下:

(一)2015年度经营目标

序号	指标	2014年度完成注	2015年度经营目标	变动(%)
1	商品煤产量(百万吨)	306.60	273.60	-10.8
2	煤炭销售量(百万吨)	451.10	404.25	-10.4
3	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199.44	212.70	6.6
4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2,483.60	2,100	-15.4
5	营业成本(人民币亿元)	1,632.44	1,416	-13.3
6	销售、管理、财务费用合计(人民币亿元)	223.88	253	13.0

注:2014年度数据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初步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或审阅,最后数据请以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二)2015年度资本开支计划

序号	类别	2015年度资本开支计划(人民币亿元)	占比(%)
1	煤炭业务	48.3	13.1
2	发电业务	147.7	40.0
3	运输业务	154.5	41.9
3.1	其中:铁路	125.7	34.1
3.2	港口	18.9	5.1
3.3	航运	9.9	2.7
4	煤化工业务	11.8	3.2
5	其他	6.7	1.8
	合计	369.0	100.0

提醒投资者注意在参考本公司2015年经营目标及资本开支计划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一)预计2015年度中国境内外煤炭市场呈现供应总体宽松的态势;(二)中国煤炭行业的资源税改革、限制产能、煤质管控等政策性规定;(三)不排除本公司根据新批复产能及市场需求情况,调增商品煤产量、煤炭销售量目标及相应调整收入、成本等财务指标的可能性。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2月16日